

梅州市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

关于公开遴选梅县区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 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第三方监测 评价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<2023-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供科函〔2023〕167号）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任务清单和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供企函〔2024〕28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公开遴选梅县区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，对项目进行监测与评估。

一、项目简介

2024 年我社成功申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——《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项目》，目标要求区域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，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少于 5%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%，化肥农药施用技术更加科学、规范，农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80%以上，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100 人次以上，实施面积 2 万亩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项目在实施区域农药化肥减量增效、病虫害防治效果、农户节支增收等经济、环境和社会效益进行监测与评估。。

三、成果形式

项目期间及结束后采用实地调研、样品检测分析、现场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供书面纸质监测报告一份，内容真实客观全面，要求监测团队中级职称专家 3 名以上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。

四、相关注意事项

我社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参与遴选单位的资质、报价进行对比，根据符合采购要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。如有异常情况，我社有权暂不聘请，且不向各单位解释具体原因。

五、报价单位资格条件

（一）报价单位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经营单位；近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（二）报价单位业务范围包括从事农业技术行业或从事项目信息咨询服务，同时具备有相应专业人员开展监测评价工作，并附专业人员职称证书及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报价单位应在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（办公时间8:30-12:00，14:30-18:00）前进行报价，报价时应提供报价函，相关资料原件可邮寄或者交至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曾文彬

联系电话：0753-2232717

联系地址：梅县区宪梓中路423号5楼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

附件：报价单

梅州市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

2024年11月20日

